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于2019年9月30日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天环境”、“该公司”、“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简称“G16博天”）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博天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并列入负面观察名单，债项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19年10月25日，博天环境发布公告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许又志、王晓（统称“原告”）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与公司就高频环境70%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博天环境以现金和向原告发行博天环境公司股票的方式购买原告持有的高频环境股权。原告认为公司通过非法途径窃取了原告的个人证券账号等信息，借此向原告发行股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3.50亿元，其中以向原告发行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2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50亿元。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该公司违法获取原告证券账户信息并据此向原告发行股票的行为无效，撤销相应的发股登记手续；（2）请求判令公司以发布公告、公司门口张贴及登报等合理方式向原告进行赔礼道歉；（3）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2.00万元；（4）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将于2019年11月7日开庭。

新世纪评级将继续关注本次民事诉讼进展及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资产流动性改善情况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